

#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3〕218号

戴某某：

你不服广州市荔湾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信访复查复核委员会”）作出的荔信复〔2023〕8号《信访复查告知书》，于2023年6月15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审查：**你因不服荔湾区人民政府逢源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逢源街”）作出的荔逢复查〔2022〕002号《告知书》，于2023年1月4日向区信访复查复核委员会申请信访复查。2023年2月10日，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作出荔信复〔2023〕8号《信访复查告知书》，主要告知如下：经查，逢源街道某某社区已开展有关宣传和政策解释工作，你当月的低保金已经在当月20日发放，后续低保金也与每月20日正常发放。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如你要求赔偿损失，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

你不服上述荔信复〔2023〕8号《信访复查告知书》，

于2023年6月15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请求为：1、判决2022年6月8日至20日低保金的滞纳金，暂计为20元；2、判决逢源街赔偿精神损失为1000元；3、判决逢源街赔偿道歉，电话费损失、复议费250元、4、本案诉讼费由逢源街承担；5、判决逢源街支付整牙费用合计人民币11833.6元。

另查，申请人戴某某曾以基本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请求与本案《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的行政复议请求基本一致，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于2023年3月21日向申请人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该案仍在审查中，尚未审结。

**本府认为：**关于你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以及《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和其他机关、单位不再受理。”的规定，你不服区信访复查复核委员会于2023年2月10日

作出的案涉信访复查告知书，于2023年6月15日向本府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超过了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其次，信访制度是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相互独立、相互分离的权利救济制度。你因不服逢源街信访复查结果再向区信访复查复核委员会申请信访复查，该信访复查复核结果不在行政复议审查范围。综上所述，你所不服的案涉信访复查告知书不属于可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范围。

关于你的赔偿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九条第二款：“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的规定，你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赔偿请求，且你已就同一事项先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府不再重复处理。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九条以及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